附件4.1

特长生考试程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（美术类）

一、考试内容

1.色彩：相片写生，时间100分钟。

2.素描：相片写生，时间100分钟。

3.特长（专项技能）：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工艺设计、书法等项目自选一项进行创作，时间80分钟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1.考核标准：注重考核考生的观察力、表现力和创造力，在艺术表现中具有的概括能力、造型能力以及美术创作能力。

2.考核指标：

（1）绘画类

构图适当；造型准确；空间层次的表现力，透视；色彩的色调、纯度、色相。

（2）工艺类

构思独特；表现技法巧妙、生动；实用性；造型美观。

（3）书法类

笔划流畅有力；结构端庄优美；章法严谨美观；

3.评分标准：总分为100分，其中素描和色彩各占35%，专项技能占30%。